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西安市雁塔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质量奖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质量奖补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制造商为西安晨曦领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晨曦领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8日

